

## 第一章 前言

### 1.1 海岸領域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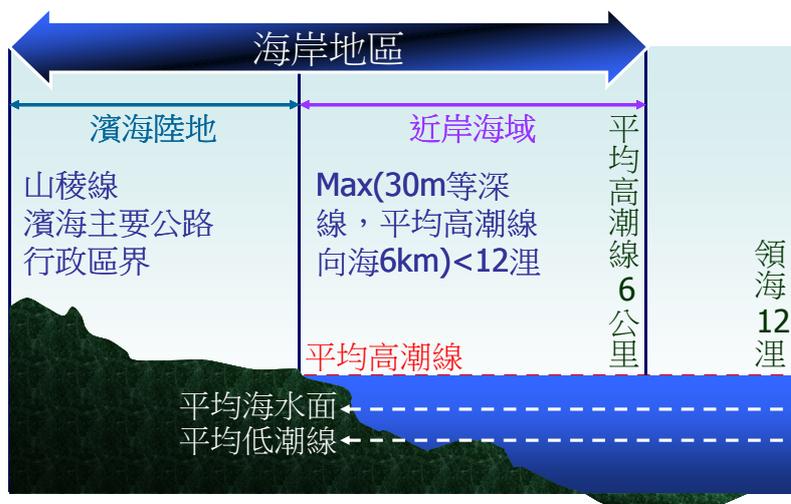
台灣四面環海，海岸線長約 1,566 公里，再加以近百離島之海岸，其特性各有不同，西部沿海的河口溼地、東部離岸劇降的岩岸地形及離島珊瑚礁地形，蘊藏豐富之生物與景觀資源。源於台灣的發展歷程，海岸資源無論在自然生態、產業發展、交通運輸、景觀遊憩、國防安全及學術研究上，均扮演重要功能，近年來，隨著人口成長、經濟快速發展與海防管制的開放，海岸土地利用愈趨多元化。在永續發展的觀點中，海岸生態環境屬於極易遭受自然與人為作用而產生不可逆變化的敏感土地，一經破壞甚難復原，由於土地利用有其不可逆性，海岸空間之利用尤應兼顧保育與開發之和諧，始能確保自然環境資源之永續發展。

面對全球氣候與環境變遷之趨勢，海岸環境更是脆弱不穩定的，海岸地區不當利用與過度人工化，影響海岸生物棲地及濕地，造成生態環境破壞、喪失天然緩衝空間，亦弱化沿海地區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之調適力。對於既有的土地利用方式與未來發展的環境利用方式，需有新的環境思維與倫理，更基本的是以國家政策引導一套面對海岸地區利用的永續倫理與發展的實踐。

#### 1.1.1 海岸領域範圍說明

海岸區域是陸地與海交接的位置，通稱為「海岸地帶」，依據我國海岸法（草案）所擬議的「海岸地區」，包括「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定義如下：

- 一、濱海陸地：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主要公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所劃定之土地及地下水域。



離島地區：環境特性、實際管理特性劃定

圖 1.1.1-1 海岸地區劃定原則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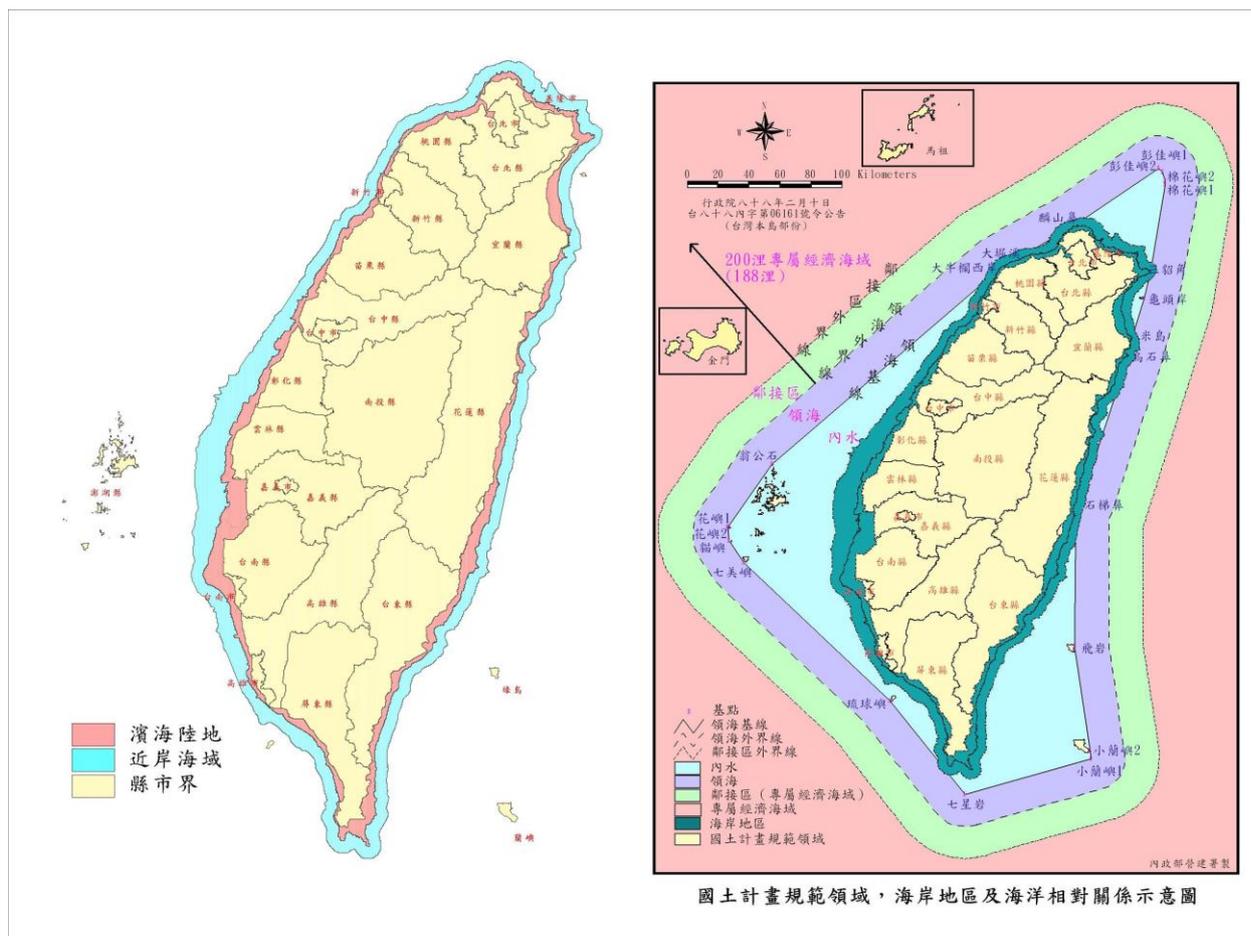


圖 1.1.1-2 海岸地區範圍示意圖

二、近岸海域：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三十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六公里所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

三、離島海岸地區：得視其環境特性及實際管理需要劃定，於不超過領海範圍內，不受前二目劃定原則之限制。

### 1.1.2 海岸地區之規劃與管理概述

有關海岸地區（含離島）現行之規劃與管理架構，除土地利用相關法規請詳見土地使用領域行動方案外，以下分別就法規、政策及計畫三方面說明。

#### 一、法規：

(一)「**海岸法**」(草案)：為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保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資源，防治海岸災害及環境破壞，制定「**海岸法**」(草案)。惟草案前於 97 年 5 月 5 日行政院函送立法院(第 7 屆)審查，但以屆期不續審查，故海岸法草案迄未完成立法。

(二)「**離島建設條例**」：為推動離島開發建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保存文化特色，改善生活品質，增進居民福利，於民國 89 年制訂本條例。離島相關建設事宜，依「**離島建設條例**」辦理。

#### 二、政策：

(一)「**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為維護海岸自然資源，使其得以永續保存，內政部就臺灣沿海地區具有特殊自然資源者，針對其實質環境、自然資源特色、目前面臨問題及未來發展政策，選定具代表性、自然性、稀有性、多樣性及可行性等特性規劃完成「**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經行政院 73 年 2 月 23 日台 73 交字第 2606 號函核定實施淡水、蘭陽、蘇花、花東、彰雲嘉、東北角、墾丁等 7 處保護區，76 年 1 月 23 日台 76 內字第 1616 號函核定北海岸、北門、尖山、九棚、好美寮等 5 處保護區



函核定修正；內政部再研擬「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2期)並經行政院以102年2月8日院臺建揆字第1020002682號函同意，方案第二期檢討增訂優先實施項目及執行準則，包括管制海岸地區「漁港」、「海岸公路」、「海堤」之新(擴)建、減少非必要及有礙觀瞻之「觀光設施」、加強「海岸地區開發管理」、「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等六項。本方案係「作為海岸法完成立法前，政府各部門研修訂及審議海岸地區各項實質利用計畫之最高指導原則之目的」。

- (三)「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離島建設應增進居民福祉，並朝永續發展方向推動，採更為整體性、系統性方式規劃建設，以避免不當開發造成自然、人文、生態破壞，故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前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訂定「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作為研修訂及審議離島縣市綜合發展計畫、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及各項建設計畫之最高指導原則，並經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94年6月8日第9次會議通過，並於94年7月20日發布。

### 三、計畫

- (一)「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依據「區域計畫法」第5條訂定，經內政部於99年6月15日發布實施。各項規定摘要如下：
- 1.有關「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規定：將「自然保護區」劃為限制發展區，並將該計畫之「一般保護區」劃為條件發展區。申請辦理以設施為導向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者，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位於限制發展地區；條件發展地區之管制原則包括：1.有條件的限制土地使用種類及強度。2.開發行為應落實整體規劃開發為原則。3.針對敏感地特性，提出具體防範及補救措施。4.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開發總量及標準，以作為使用分區或使用土地檢討變更之

依據。

**2.離島相關規定：**落實離島永續發展，強化土地使用及部門計畫協調整合。離島應以永續發展為最高目標，重視居民基本生活之照顧、島嶼生態保育、島嶼特殊文化之保存及永續優質產業之發展，無人島嶼應儘量納入保育範圍，除必要之氣象、導航及國防設施外，禁止開發及建築，對於已過度開發之島嶼，應依其環境承载力採取開發降溫及環境保全對策；納入區域計畫實施範圍後，應依各離島之特性、發展定位，協調整合各部門建設計畫與土地使用計畫。

**3.海域相關規定：**海域區應依現況及未來發展之需要，就港口航道、漁業資源利用、礦業資源利用、觀光旅遊、海岸工程、海洋保護、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類別，進行海域功能區劃，俾供後續擬訂土地使用管制參據。在未完成海域功能區劃前，以生態保護或保育為原則，已依區域計畫法取得土地使用變更許可或已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合法取得設立許可或行為許可者，仍從其原計畫之使用。

除行政院專案核准之重大計畫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公用設備及公用事業，不再受理海埔地之開發申請計畫。

**(二)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5條規定，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縣(市)綜合發展計畫，擬訂4年一期之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其內容如下：1.方案目標及實施範圍。2.實施策略。3.基礎建設。4.產業建設。5.教育建設。6.文化建設。7.交通建設。8.醫療建設。9.觀光建設。10.警政建設。11.社會福利建設。12.天然災害防制及濫葬、濫墾、濫建之改善。13.分年實施計畫及執行分工。14.分年財務需求及經費來源。15.其他。第三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之年期為100~103年。

#### 四、其他

---

(一)海岸地區範圍公告：本部前以 96 年 1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0355 號公告劃設台灣本島海岸地區範圍，離島部分未來則視實際管理需要再行檢討辦理，範圍如附圖 1.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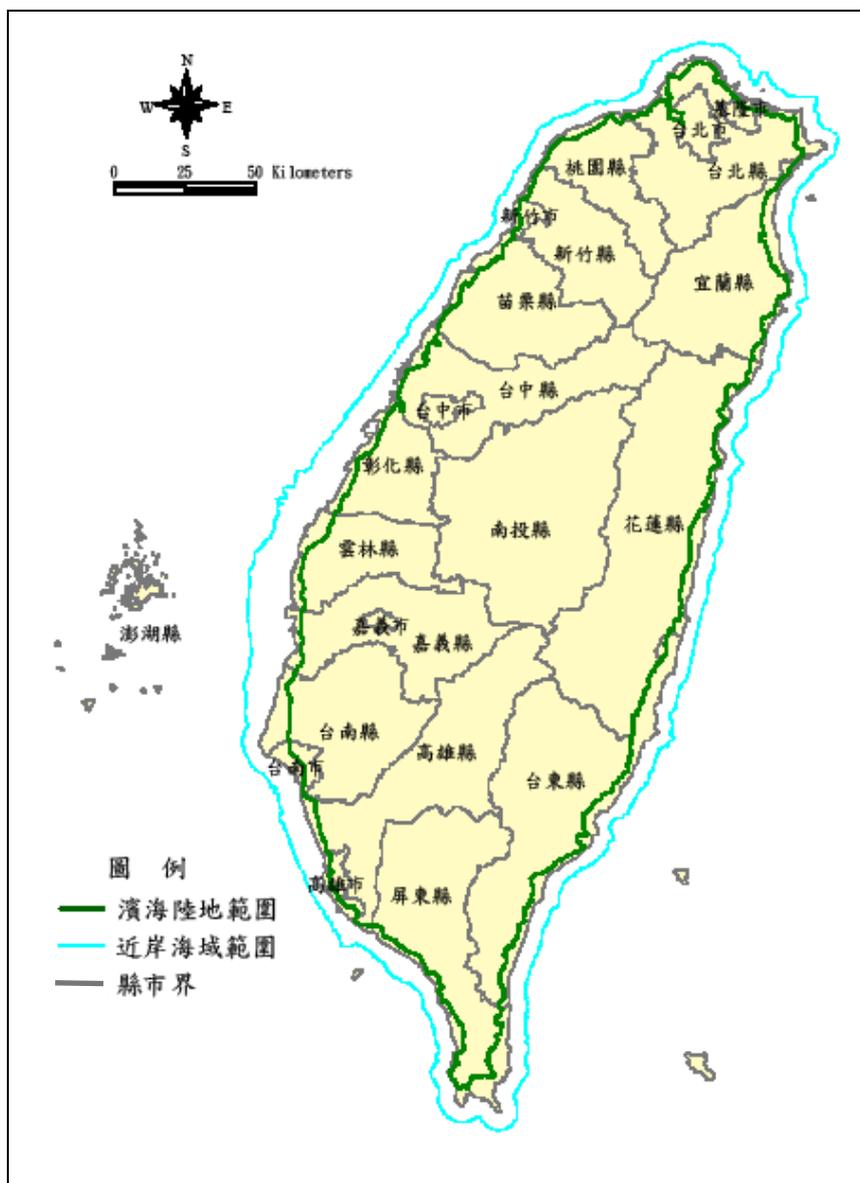


圖 1.1.2-2 (臺灣本島) 海岸地區範圍示意圖

## 1.2 海岸領域推動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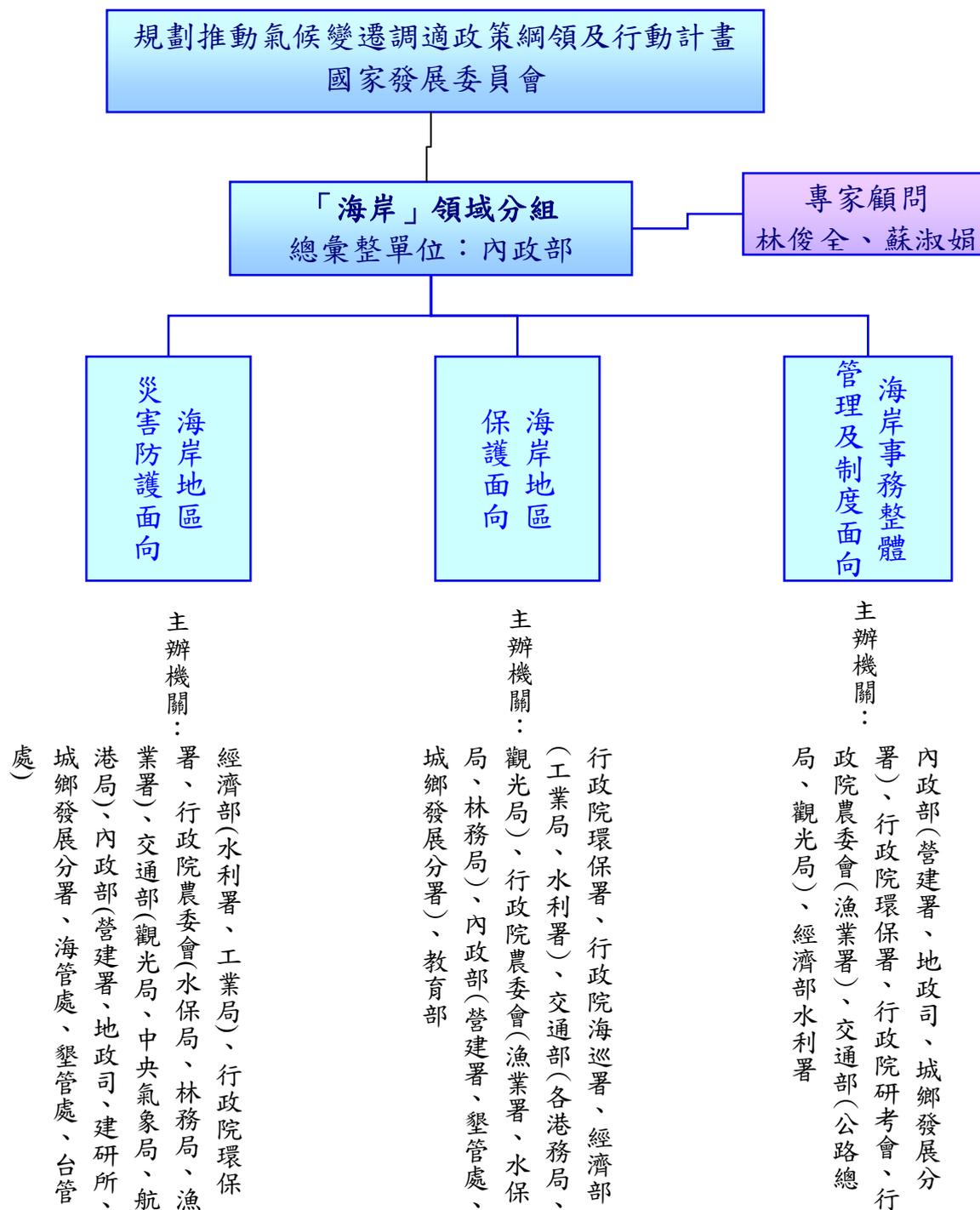


圖 1.2-1 海岸領域推動架構圖